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494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663275_110D2117894-01.pdf、1102663275_110D211789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
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自110年3月1日起，參
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」
公告各1份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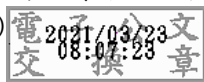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3月10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00384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各類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落實防疫措施，衛生福利部公告旨揭事項，其中相關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已配合修正置於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/具感染風險者追蹤管理機制/社區防疫相關通知書」項下供參。
- 三、對於「非居家隔離/檢疫對象，經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檢驗陰性者」及「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期滿者」，本府衛生局已發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，並由本市

衛生所協助通知該等尚處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。

四、另辦理大型集會活動請依公告事項加強宣導參與者正確配戴口罩，並落實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